

债券代码：122015

债券简称：09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2016年6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3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305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40亿元；第二期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24个月内择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

09长电债、122015。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5亿元。

五、本期债券的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0年。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限内固定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7月30日，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09]02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至少一次跟踪评级。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卢纯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2015年，在面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的情况下，我国政府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7万亿元，增长6.9%，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

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15.1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35.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4,329小时。

2015年是公司“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布局之年。在长江来水偏枯、电力市场供大于求、国内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千方百计保增长、一心一意谋发展，取得了不俗成绩。2015年，公司实现收入总额285.00亿元，利润总额149.28亿元，超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安全生产保持历史最好水平。

（一）确保安全生产，为流域综合效益发挥奠定基础

公司运营管理的流域电站群规模巨大，地位重要，安全生产既是经济需要，又是政治责任。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2015年，公司设备维护和可靠性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目标，4个电厂均获评能源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公司安全生产保持历史最好水平，为发挥流域水资源综合效益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科学调度精益运行，向水资源高效利用争取电量

为挖掘发电潜力，公司加强与防总、电网、气象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有利的水库运用条件，精确预报，科学调度，精心运行，取得较好效果。三峡水库全年无弃水，枢纽建筑物及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水库连续6年成功蓄水175米，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葛洲坝电站发电179.72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克服各种制约因素，提前至9月初蓄水，圆满完成蓄水任务；不断提高水情预报能力，24小时流量预报精度持续提升。2015年，公司通过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在来水偏枯的情况下，4座电站发电量均接近或超过设计值，科学调度、精益运行成果显著。

（三）力保电量电价，将政策及市场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面对新的外部环境，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全部电量按国家批复电价销售；积极应对电改，反映诉求；加强与电网公司协调配合，电费全额回收。

（四）发挥上市平台作用，用资本运作促发展保增长

把握时机开展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制定了以“少股、多债、高分红”为特色的方案，获得各方高度认可；在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的形势下，加大了金融资产市值管理力度，及时处置股票锁定投资收益；响应国家号召，对广州发展、湖北能

源等战略标的公司进行增持，收到较好成效。

（五）狠抓降本增效，使企业管理提水平上台阶

加强成本管理，选择低成本发债窗口融资90亿元，财务费用较预算节省3.5亿元；继续推行竞争性采购和集中采购，全年成本费用比预算降低近10亿元；加强专业化公司管理，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围绕公司重点业务开展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为实现系统性、前瞻性的风险管理奠定了基础；大力推进科技与管理创新，加大对自主科研的支持力度，改进自主科研考核方式，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2015年，公司自主研究项目的数量和比例继续提升，全年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编制任务22项，新获专利183项，软件著作权31项，52项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和管理成果奖，取得注册商标212件。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419.98亿元，负债合计为506.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13.23亿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2.39亿元，利润总额149.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20亿元。

发行人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141,997,895,637.06	146,994,120,608.48
负债合计	50,642,530,167.56	60,857,626,59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323,134,638.56	86,134,165,74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1,997,895,637.06	146,994,120,608.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239,072,675.51	26,897,792,646.45
营业总成本	13,555,767,336.39	14,414,802,011.57
营业利润	12,894,384,488.67	13,548,866,638.57
利润总额	14,927,555,774.39	15,406,535,623.82
净利润	11,520,213,592.79	11,830,215,84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9,976,416.61	11,829,985,736.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964,895.10	21,298,893,1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19,665.42	-828,758,79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8,720,499.25	-19,614,522,80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145,555.44	849,912,457.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5,882,291.20	3,113,736,735.7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约定，09长电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发行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7月3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由长江电力于2009年7月30日发行的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7月30日支付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利息支付及时、足额，无任何违约行为，完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继续维持发行人“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09长电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